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2年第2期）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3月4日证监许可【2011】321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4月20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保本基金，但是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出现保证风险或不可抗力风险等极端情况下保本基金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的约定。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2年10月2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2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设立日期：1999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48%）、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四家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肖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下设二十个部门，分别是股票投资部、数量投资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委托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产品开发与金融工程部、信息技术部、客户服务部、市场部、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行政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国际业务部。公司在北京、上海、西安、成都、武汉、福州、沈阳、广州和南京等地设立了九家分公司，并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此外，公司还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战略规划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公司以“责任、回报、专业、进取”为经营理念，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企业精神，致力于开拓基金及证券市场业务，以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和注重盈利、高成长的投资组合，力求为投资者获得更大投资回报。公司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截至2012年10月2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景宏证券投资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2只ETF及2只ETF联接基金；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1只剧新策基金；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只QDII基金：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23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

张树忠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1989年7月-1993年2月，任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讲师；1993年2月-1997年3月，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1997年3月-2003年7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北方总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经理；2003年7月-2004年6月，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6月-2006年12月，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月-2008年4月，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2008年4月，任职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4月起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08年11月起兼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颖先生，董事总经理，国际工商管理专业博士。2000年12月-2002年9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2002年9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起担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虹先生，董事，博士，高级经济师。1985年7月-1998年11月，任国家计委国土局主任科员、副处长（主持工作）；1998年11月-2000年9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资金计划部计划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0年9月-2004年9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战略研究与规划处处长；2004年9月-2006年2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2006年2月-2007年6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改革部总经理；2007年6月-2007年8月，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高级专家；2007年8月至今，任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2009年11月起，兼任中国华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以及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杨赤忠先生，董事，硕士，历任深圳蓝天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与研究部经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基金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基金经理；光大证券投资部总经理、研究所所长；光大保德信基金公司董事。现任光大证券党委委员、助理总裁。

孙学林先生，董事，博士研究生在读，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7年5月-2000年4月，任职于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2000年4月-2007年2月，任职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审计与合规管理部；现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刘大为先生，独立董事，国家开发银行顾问，高级经济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硕士生指导老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兼职教授，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先后在北京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处长、处长）、北京市第一商业局（副局长）、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中国投资银行（行长）、国家开发银行（总会计师）工作。

宣伟华女士，董事，日本国立神戸大学法学院法学修士，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上海市律师协会证券与期货法律研究委员会副主任。1986年-1993年，华东政法大学任教；1993年-1994年，日本神户学院大学法学部访问教授；1994年-1998年，日本国立神戸大学学习；1999年-2000年，德天诚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2001年始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擅长于公司法、证券法、基金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知识产权法等相关的法律事务，曾代理过中国证券市场第一例上市公司虚假陈述民事索赔共同诉讼案件，被CCTV《证券频道评为“五年风云人物”，并获得过“上海市优秀女律师”称号。

叶永刚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博士生导师，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学会金融工程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湖北省政府咨询委员。1983-1988年，任武汉大学管理学院助教；1989-1994年，任武汉大学管理学院讲师；1994-1997年，任武汉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1997年至今，任武汉大学教授，先后担任副系主任、系主任、副院长等行政职务。

王江先生，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2005年至今任职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瑞穗金融集团教授。2007年-2010年，兼任美国金融学会理事；2010年至今兼任美国西部金融学会理事；1997年至今兼任美国国家经济研究局研究员；2007年至今兼任纳斯达克公司经济顾问理事会理事；2009年至今兼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院长；2003年至今兼任清华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监事会：

黄建表先生，监事长，大学本科，曾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江苏北路营业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银河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公司上海投资部董事总经理。

谢红兵先生，监事，双学士学位。1968年入伍，历任营教导员、军直属政治处主任；1992年转业，历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杨浦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营业处处长兼房地产信贷部经理、静安支行行长、杨浦支行行长；1998年调总行负责筹建基金托管部，任交通银行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05年负责筹建银行试点基金公司，任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董事长；2008年任中国交银保险公司（香港）副董事长。2010年退休。

吴朝雷女士，监事，硕士学位。1988年9月-1990年12月任浙江省永嘉县峙口乡人民政府妇联主任、团委书记；1991年10月-1998年2月任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民政科长；1998年3月-2001年6月，任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处助理检察员；2001年6月-2007年8月，就职于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检察院，任三级检察官；2007年8月起任民生人寿北京分公司人事部经理。2007年11月-2009年12月，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10年1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纪委副书记、大成慈善基金会常务副秘书长。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刘彩辉女士，副总经理，管理学硕士。1999年-2002年，历任江南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年-2006年，历任江南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机构管理部总经理，期间还任江南宏富基金管理公司筹备组副组长；2006年1月-7月任深圳中航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06年8月-2008年5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08年5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13日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杜鹏女士，督察长，研究生学历。1992年-1994年，历任原中国银行陕西省信托咨询公司证券部经上交所出市代表、上海业务部负责人；1994年-1998年，历任广东省南方金融服务总公司投资基金管理部证券投资部副经理、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资产管理部经理；1998年9月参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筹建；1999年3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2009年3月19日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杨春明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学士。曾先后任职于长春税务学院、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6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运营部总监、市场部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2009年7月13日起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肖冰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主管。2004年3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总监、综合管理部总监、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7月13日起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陈尚前先生，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13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债券投资室主任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策略部经理。2002年加盟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3年6月至2009年5月曾任大成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8月6日开始担任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0月15日开始兼任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4月20日起同时兼任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朱文辉先生，工商管理硕士，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11年证券从业经历。2000年9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平安保险集团公司投资管理中心任债券研究员；2002年1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东方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任债券投资经理。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任助理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任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监。2008年12月3日至2010年12月4日兼任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6月4日开始担任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1月30日起兼任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6月15日起同时兼任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3.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固定收益）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设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1名，其他委员4名。名单如下：

陈尚前，固定收益部总监，负责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王立，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陶栋，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黄万青，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谢民，交易管理部副总监，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2年9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61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2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269只，其中封闭式6只、开放式263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八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33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继2005、2007、2009、2010年四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审阅后，2011年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五次通过ISAE3402《国际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风险管理原则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风险管理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风险管理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托管部内部设置独立的负责内部风险的部门，专责内控制度的检查。

四、风险管理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财务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五、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及联系人

1.直销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王肇栋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分别在深圳、北京、上海设有投资理财中心，并在武汉分公司开通了直销业务：

①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6层

联系人：瞿宗怡

电话：0755-83195236

传真：0755-83195091

②大成基金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05-106室

联系人：陈丹丹

电话：010-8525234546、010-58156152/53

传真：010-58156315/23

③大成基金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101室

联系人：徐舲

电话：021-62185377/62185277/63513925

传真：021-63513928/62185233

④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218号浦发银行大厦15楼

联系人：肖利霞

联系电话：027-85552889

传真：027-85552860

7.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仅开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代销机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代销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每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运作期年化收益率。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2012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③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理财21天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90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2年12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12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理财21天债券发起式A	大成理财21天债券发起式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023	091023
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在每个运作期的到期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 A 类份额的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 1,000 元；B 类份额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具体申购金额以各家代销机构公告为准；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 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无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份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计算公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元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除以1.00元确定，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无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在每份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申请赎回该份基金份额。

2、在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的结转。

3、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三周的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六周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4、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通过基金账号查询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的运作期到期日，以及每个开放日可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5、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份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该运作期内对应的未支付收益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日常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日常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王肇栋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分别在深圳、北京、上海设有投资理财中心，并在武汉分公司开通了直销业务：

①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6层

联系人：瞿宗怡

电话：0755-83195236

传真：0755-83195091

②大成基金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05-106室

联系人：陈丹丹

电话：010-8525234546、010-58156152/53

传真：010-58156315/23

③大成基金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101室

联系人：徐舲

电话：021-62185377/62185277/63513925

传真：021-63513928/62185233

④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联系人：肖利霞

联系电话：027-85552889

传真：027-85552860

7.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仅开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代销机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代销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每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运作期年化收益率。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2012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③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理财21天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90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理财21天债券发起式A	大成理财21天债券发起式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023	091023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2】146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2年11月20日 至 2012年11月27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2年11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872		
	A类	B类	合计
份额级别	大成理财21天债券发起式A	大成理财21天债券发起式B	大成理财21天债券发起式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16,140,948.33	1,404,458,099.00	3,620,599,047.3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10,335.54	54,645.10	264,980.6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16,140,948.33	1,404,458,099.00	3,620,599,047.33
利息结转的份额	210,335.54	54,645.10	264,980.64
合计	2,216,351,283.87	1,404,512,744.10	3,620,864,027.9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71%	0.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2012年11月27日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适用认购费率为0。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2年11月29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 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28%	10,000,000.00	0.28%	3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0.28%	10,000,000.00	0.28%	3年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将于2012年12月3日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次三周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详见《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2年9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61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